

配偶承诺书

本人，李倩（身份证号码：110224198601045225），系张玉（身份证号码：342225198509211017）之合法配偶，于2021年1月6日出具本《配偶承诺书》（下称“**本承诺书**”）。本人在此进一步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认可并承诺如下：

1. 张玉持有北京迅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北京迅翼**”）的85%股权，北京迅翼持有北京雍禾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北京雍禾**”）30%股权、持有成都武侯雍禾既美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下称“**成都既美**”）10%股权，因北京雍禾直接持有62家医疗机构（下称“**医疗机构**”）100%股权，北京迅翼则间接持有医疗机构30%的股权。张玉享有前述股权所对应的完整的、最终的股东权益，本人不享有任何权益（包括通过有关下述控制协议安排获得之权利）。
2. 本人知悉并认可张玉、张辉、北京海游友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海游友**”）、北京迅翼、北京雍禾、成都既美及医疗机构签署的下列文件（下称“**控制协议**”），并同意按照以下文件和不时修订以及不时签署的补充协议的规定由张玉个人独立地处置张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北京迅翼、北京雍禾、成都武侯及医疗机构的股权，本人不会采取任何旨在干涉控制协议安排之任何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对于上述股权及通过控制协议安排获得的权利进行任何主张：
 - (1) 2021年1月6日，北京海游友、北京迅翼、张玉、张辉、北京雍禾及其子公司、成都既美签署的《独家运营服务协议》；
 - (2) 2021年1月6日，北京海游友、张玉、张辉、北京迅翼签署的《关于北京迅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及资产之独家购买权协议》；
 - (3) 2021年1月6日，北京海游友、北京迅翼、北京雍禾及其子公司、成都既美签署的《关于北京雍禾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成都武侯雍禾既美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股权及资产之独家购买权协议》；
 - (4) 2021年1月6日，北京海游友、张玉、张辉、北京迅翼签署的《关于北京迅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东权利委托协议》；
 - (5) 2021年1月6日，北京海游友、北京迅翼、北京雍禾及其子公司、成都既美签署的《关于北京雍禾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成都武侯雍禾既美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之股东权利委托协议》；
 - (6) 2021年1月6日，北京海游友、张玉、张辉、北京迅翼签署的《关于北京迅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质押协议》；
 - (7) 2021年1月6日，北京海游友、北京迅翼、北京雍禾及成都既美签署的《关于北京雍禾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武侯雍禾既美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之股权质押协议》。
3. 本人承诺，本人未曾且未来也不会计划实际参与北京迅翼、北京雍禾、成都既美及医疗机构的经营管理，不会主张与北京迅翼、北京雍禾、成都既美及医疗机构股权及资产有关的任何权益。
4. 就张玉通过北京迅翼持有的北京雍禾、成都既美及医疗机构的股权及资产

按照控制协议的约定进行任何抵押、出售或其他方式处理，以及控制协议的任何修改和变更无需本人的同意、签字、确认或肯定。

5. 本人承诺将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确保（经不时修订的）控制文件得到适当履行（如需）。
6.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获得北京迅翼、北京雍禾、成都既美及医疗机构股权的部分或全部，本人无条件同意作为控制文件安排的一方受制于该等安排的约束，为此，本人同意配合采取一切所需行动并签署一切所需文件。
7. 本人确认，以上承诺均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完全明白本承诺书的内容及法律后果，同意签署本承诺书。若发生任何纠纷，概以本承诺书中的承诺为准。
8.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配偶承诺书》签署页)



(签字)

日期： 2021 年 1 月 6 日